

合同编号：2023-013

技术咨询合同 (通用标准版)

项目名称：编制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小学扩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1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小学扩建工程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小学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
2. 建设规模：工程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5900 m²，投资额约为 7500 万元。
3. 工作阶段：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
4. 咨询要求：完成合格报告。
3. 咨询方式：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期为双方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有关规划资料；
 - (2)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 (3)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编制费收取：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项目中标价暂定为¥85,600.00元（含税价），最终编制费结算价按招标要求：编制服务费按相应收费标准6折进行计算，其中复杂系数为0.8，最终以立项批复的总投资进行计算咨询费。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10日后，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甲方审核无误且经区财局部门审核同意后，凭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至乙方提供发票止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数据。
2. 保密期限：永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数据。
2. 保密期限：永久。
3. 泄密责任：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小学

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时间。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延期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迟提交咨询成果。若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项目技术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负责返工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损失程度应赔偿损失，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英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壮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履行本合同有关约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李旭

住 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21日

乙方：(公章)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李旭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联系电话： 0754-888582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2003040219200012342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21日